

澎湖縣政府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要點

第四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修正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補助標準：每人每月最高扶助新臺幣二千 <u>一百九十七</u> 元整。	四、補助標準：每人每月最高扶助新臺幣二千 <u>零四十七</u> 元整。	修正每人每月最高扶助金額。 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三十三年一月十日衛授家字第一一三九零五零零五二A號函調增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補助金額。
九、自中華民國一百 <u>十三</u> 年一月一日起，第四點所定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二千 <u>一百九十七</u> 元(調增新臺幣 <u>一百五十</u> 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九、自中華民國一百 <u>零九</u> 年一月一日起， <u>本要點</u> 第四點所定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二千 <u>零四十七</u> 元(調增新臺幣 <u>七十八</u> 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一、修正部份文字。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三十三年一月十日衛授家字第一一三零五六零零五零號函調增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補助金額。
十、本補助費由本府社會處核准申請人申請案件後，每月二十五日前製冊請撥核發，次月十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十、本補助費由本府社會處核准申請人申請案件後，每月二十五日前製冊請撥核發，次月 <u>十五</u>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修正部份文字。